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獨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透過增加9,1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9,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普通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認為就施行及落實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變更為「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

二名稱以取代「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記錄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置存之登記冊日期起生效（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及簽署、簽立、加蓋（倘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所需之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雪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5樓及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根據此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